附件2

2022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

参评作品报送须知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各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为省级以下（含省级）媒体刊（播）的作品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《推荐目录》（附件4）电子版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PDF版。同一项目的参评作品按照初评结果顺序填写。推荐参评作品数额不得超过《数额分配方案》（附件3）规定的分配数额，如超出分配数额，省评选办将按《推荐目录》的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超额作品。

2.《推荐表》电子版（附件5），所有参评作品须提交二维码（将参评作品原发网址生成二维码）。

3.文字类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电子版（PDF文件）。

4.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作品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为数据文件，文件名以参评项目+标题命名，如“广播专题 XXX”；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，如“广播系列 XXX 代表作1”。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；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。

5.《系列、连续、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》（附件6）电子版，系列报道、连续报道把整组报道划分为开头、中间和结尾3个阶段，从每个阶段中各选择1篇，共3篇为代表作；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3篇代表作。

6.摄影类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电子版（PDF文件），数字照片像素为1422×800至3558×2490之间，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。

7.媒体融合类作品，须在《推荐表》中“发布账号（APP）”栏填报规范名称；“社会效果”栏填写作品传播平台、渠道，以及作品点击量、转发量、受众参与度等情况，可另附策划文案。参评“移动直播”奖项，须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，包括直播意义、直播流程和规模、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。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，应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（转载、引用、采用）的网页、音频、视频等依据。

8.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媒体参评作品，须附完整准确的中文译稿（电子版）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1.所有参评作品材料U盘拷贝并请交换或快递至省评选办。

2.请于2023年3月28日前完成初评推荐作品报送工作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。

3.交换地址：省委政法委宣教处；邮寄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236室收。

邮政编码：230001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珩，0551-62609927。